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持續關連交易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茲提述公告。二零一二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總協議期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協議期內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緒言

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就購入關連債務證券訂立二零一二年總協議。二零一二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公司將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屆滿。本公司擬與和記黃埔簽訂總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總協議期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之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協議期內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 總協議

下文載列總協議之概要：

訂約各方：            本公司  
                             和記黃埔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同意，待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相關訂約方（即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二市場向其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獨立第三方）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協議期內不時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

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如適用）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後所報之買入價 / 賣出價，並將根據關連發行人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關連債務證券時經相關發行人訂定。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協議期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文第 (i) 及 (ii) 項詳述之限制所規限。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於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 20%；
- (ii) 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a) 港幣 26 億元；或 (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 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 20%，以 (a) 及 (b) 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港幣 26 億元之金額乃指下述兩項合計之 20%，即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之現金狀況及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持有之流通證券。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設定為港幣 26 億元或累計流動資產淨值 20% 兩者中之較低者，可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單一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合理將資金分散投資，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此舉符合制定投資組合之市場慣例。作為參考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約為 1.859 億美元（約港幣 14.430 億元）；

- (iii) 關連債務證券須 (a)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以進行買賣；(b)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 (d) 根據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總值不得少於 5 億美元（約港幣 38.81 億元）或下文 (vi) 項所允許以其他貨幣計算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v)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v)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vi)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vii)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 15 年。

總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根據總協議條款提早予以終止。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備存剩餘流動資金只可帶來低回報。本集團審閱其投資及庫務政策時，考慮可否投資於年期較長之工具，尤其是優質公司債券。董事認為，讓本公司持續靈活投資於可能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實為審慎之投資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中包括）董事對有關公司之業務、管理及信貸狀況一般較對其他公司更為熟悉。為維持均衡恰當之金融投資組合，並貫徹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所採取之審慎庫務政策，總協議內已訂明若干保障及限制，以就將於協議期內可能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建立穩健的流動資金投資政策機制，使本集團提升回報的同時，可將增加之風險控制於審慎水平。

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各董事於總協議及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與和記黃埔簽訂總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關連發行人之資料

關連發行人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 釋義

本公告採用以下所界定之詞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就二零一二年總協議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關連債務證券」	指	關連發行人根據二零一二年總協議或總協議（如適用）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關連發行人」	指	關連債務證券之發行人，即和記黃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黃埔」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獨立財務顧問」 /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法團，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之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協議期內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
「關連債務證券淨額」	指	於協議期內之任何一日，(i) 本集團於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 (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 (iv)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 (v)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就已贖回之關連債務證券償還予本集團之累計本金金額。按上述計算之任何外幣款項，均需按緊接於該日一天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彭博所報之匯率兌換成港幣；

「流動資產淨值」	指	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議期」	指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二零一二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和記黃埔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文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 1.00 美元兌港幣 7.762 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